

列印

關閉視窗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督勤官、值日官值勤注意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9 年 05 月 18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6 年 01 月 25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

- 一、督勤官、值日官須加強督導勤務，如查有值勤人員違反勤務規定者，應依規定糾正簽處。
- 二、督勤官輪值當日之下半夜（零時至六時）應查勤乙次，每次查勤時間應在不同時段，督勤官查察之次數由戒護科於次月初旬統計陳所長核閱。
- 三、值日官輪值當日下午下班後及假日，應於值日官室值勤不得擅離，並於下班後十七時三十分至二十三時，需查察交管哨和服務台各二次，星期假日為各四次，與查察中央台乙次；查勤時間除值日官登載於值日官值勤簿外，被查巡之兩個勤務點及中央台，值勤人員亦需將值日官查勤時間詳載於值勤簿上俾便查考，值日官查勤之次數由人事室統計於次月陳所長核閱。
- 四、戒護科長、督察之督勤，除按表輪值外，不分日夜、不定時督導查看戒護勤務，下班時間每月至少查勤七次。
- 五、秘書、教導科長之督勤，非督勤日之查勤次數不予限制，惟於輪值當日或上班時間查勤次數不得低於三次。
- 六、上揭第五、六點有關次數併統一由戒護科統計於次月陳所長核閱。
- 七、督勤官查勤時，需要求值勤人員：
  - (一) 落實各項勤務工作（包括如物品檢查、人員檢身、電話監聽及各項戒護安全設施之查察，特殊份子之管理等…）。
  - (二) 貫徹相互節制之機制（包括勤務之交接、戒護囚情動態之銜接、各勤務點門鎖之管制、值勤勤務之編排等…）。
- 八、戒護科長、督察對於戒護科所有值勤人員之勤務督導務必落實：
  - (一) 要求所屬需分層負責執行各項勤務。
  - (二) 平日對於值勤不力或操守不良之同仁須嚴加考核，必要時列冊考管，並陳報長官會同政風室輔導，如發掘不法，依法究辦。
  - (三) 戒護科所屬同仁值勤時之行蹤，務必全盤掌控，未經核准不得進入非值勤區。
  - (四) 不定時、不定點查察各勤務崗位值勤人員之勤務，經查值勤不力者，立即要求改善，不聽勸導者，依規定簽處。
- 九、凡督勤官、值日官查勤時查獲值勤戒護人員違反勤務規定（如閱讀書

報、打瞌睡、不按時簽巡邏表…等) 作為服務成績考核重要之參考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